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
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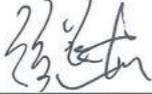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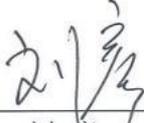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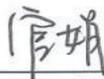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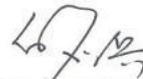

徐道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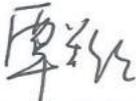

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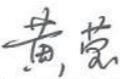

邱枫


官娟

全体监事签名：


白应兵


覃美铃


黄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昱


牛思蓓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 -
七、 备查文件	- 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菲奥达、发行人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菲奥达物联、子公司	指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慧联无限、控股股东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菲奥达
证券代码	838182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8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4,85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发行 2,000 万普通股，发行价格 2 元/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0,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0	4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承诺其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武汉慧联无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156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232

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条件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用于增加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昱，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法人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4,826,275	99.96%	0
2	霍凤珍	20,725	0.04%	0
3	侯思欣	2,000	0.00%	0
4	张玉仙	1,000	0.00%	0
	合计	54,85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74,826,275	99.97%	0
2	霍凤珍	20,725	0.03%	0
3	侯思欣	2,000	0.00%	0
4	张玉仙	1,000	0.00%	0
	合计	74,850,000	100.00%	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30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826,275	99.96%	74,826,275	99.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3,725	0.04%	23,725	0.03%
	合计	54,850,000	100.00%	74,85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总股本	54,850,000	100.00%	74,8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情况是根据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30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人，为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4人，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的业务投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慧联无限持有公司 54,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9567%，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胡昱为慧联无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慧联无限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 99.9683%。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2	0.35	0.79
资产负债率	98.59%	95.24%	86.53%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考虑发行新增股本及资产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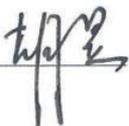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昱



控股股东签名：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 月 1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